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准格尔旗大路镇人民政府

监理人（全称）：内蒙古首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准格尔旗大路镇创业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准格尔旗大路镇创业社区；

3. 工程规模：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17858169.82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赵兵，身份证号码：152722198004062119，

注册号：15004201。

五、签约酬金

1.监理酬金：叁拾壹万玖仟捌佰圆整（￥319800.00元）。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六、期限

1.监理期限：

自2024年2月9日始，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止。

2.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七、双方承诺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 年 2 月 9 日。

2. 订立地点：准格尔旗大路新区。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

委托人：（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盖章）

住所：乌兰察布市集宁新区鸿玉小区

邮政编码：012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分行

账号：1508 0256 5390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1030781300@qq.com